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1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659,696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47,069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168%；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9,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3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52）。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10/20
授予数量	1,659,696股（份）
授予人数	62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9.45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5人调减为62人，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人调整为33人，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16,812股调整为2,209,124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公司确定2026年10月20日为授予日，以19.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9,69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4.41	2.66	0.01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1 人）				161.56	97.34	0.3854
合计				165.97	100.00	0.39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等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 62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1,659,696 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026 年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32,281,087.2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26〕15 号）。由于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不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授予登记1,659,696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2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59,696股全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484,147	+1,659,696	164,143,8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699,361	-1,659,696	255,039,665
总计	419,183,508	0	419,183,508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2026年10月20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65.97	1233.52	123.35	678.43	328.94	102.8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